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库〔2019〕41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 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 2019 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我省部门决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部署和 2019 年全国决算工作会议的具体要求，扎实有序推进部门决算管理各项工作，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决算编制基础。

扎实做好收支对账、资产盘点清查、债权债务清理核对等年终关账工作。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施行，实现部门决算编制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机构改革进展，继续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决算工作，做好预算执行、账户管理、收支清理、资产调拨、会计核算等工作，确保改革涉及部门决算信息全面完整，不重不漏。继续做好按经济分类编制项目支出决算工作，发挥相关数据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参考作用。

（二）加大决算审核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决算审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编制决算，依法依规纠正审核发现问题，做到决算数据账实相符、账表一致，确保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三）做好决算批复公开工作。

一是提升决算批复效力，依法开展决算批复，督促单位以决算批复为依据对有关事项予以整改，并根据整改结果相应调整会计账务。二是深化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推进舆论引导工作，提升公开实效。

（四）建立健全决算反馈机制。

深入分析决算数据信息，将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从源头解

决问题。在做好决算反映预算绩效信息的同时，加强决算信息在预算绩效评价中的应用，积极研究部门决算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融合。

二、按时报送决算

（一）省级部门决算报送要求。

2020年2月10日前，各省级部门应通过网络版系统“江苏省部门决算管理平台”完成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决算审核和账表一致性核查要求完成对所属单位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将汇总审核后的部门决算草案报送省财政厅对口联系处室审查。

2020年2月20日前，省财政厅业务处室组织完成对所联系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工作，对审核发现的问题退回省级部门修改完善，并形成书面审核记录报告，送厅国库处。

2020年3月10日前，省财政厅国库处根据财政部决算会审要求，组织厅相关处室对2019年度省级部门决算草案进行集中会审，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退回各省级部门修改完善后再行上报。

（二）市县财政部门报送要求。

各设区市应当在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按照全省决算会审通知要求，携带部门决算汇总表（分科目打印至类级科目）、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以及电子介质数据（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附在决算软件的“上报文档”中）等材料，参

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全省部门决算会审。各县（市）应按照所在设区市要求提前将部门决算及相关材料报送设区市财政局审核汇总。

三、其他事项

我省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单机版软件）、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等编审资料，各地区、各部门可从省财政厅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网上办事/下载服务栏目下载或在部门决算报表软件、网络版系统的说明文档中查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